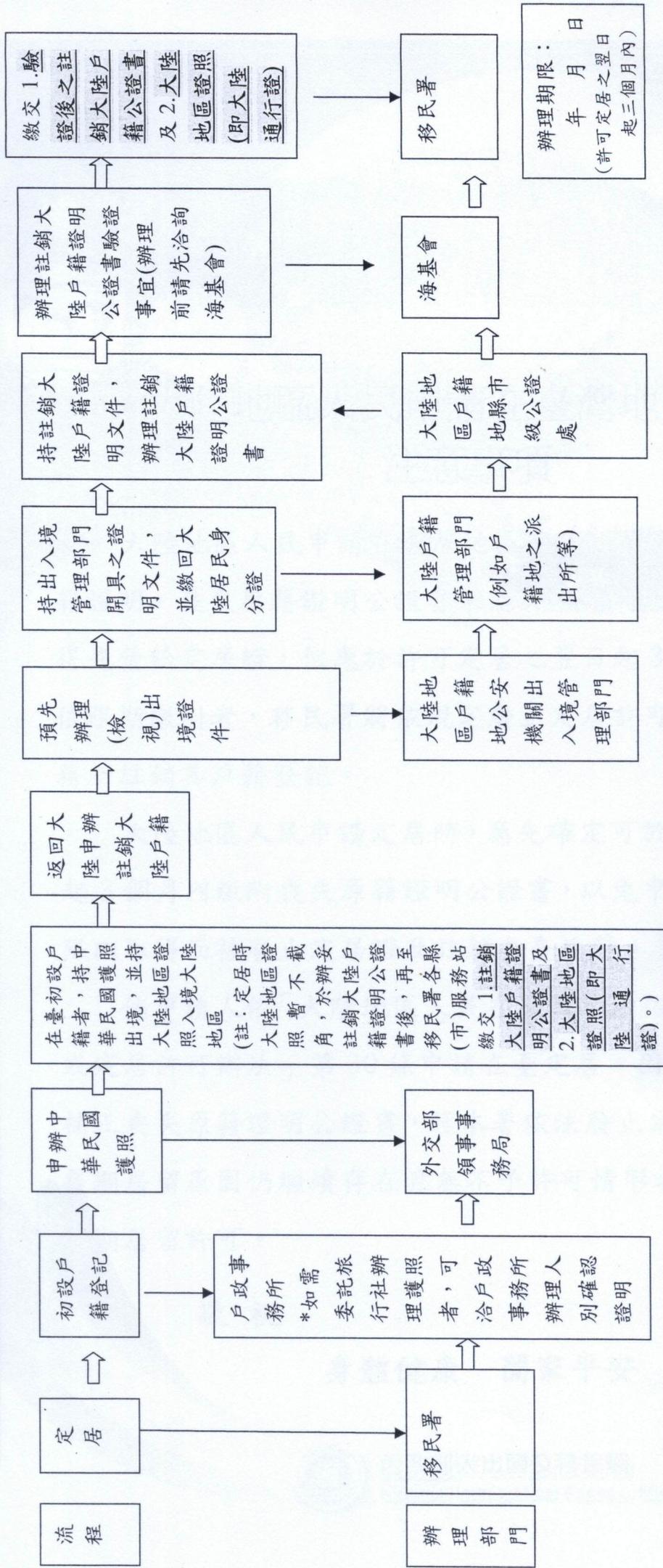


# 大陸地區人民辦理在臺定居及註銷大陸戶籍流程表

105.9.9 嘉義縣服務站版



1. 本人親自辦理向臺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身分證(攜帶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照片1張、印章、戶口名簿、規費...僅供參考用，詳細情形請洽戶政事務所)。
2. 定居核准之翌日起3個月內需繳交註銷戶籍公證書予移民署，未繳交者將註銷臺灣身分證。
3. 辦理臺灣護照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北市濟南路1段2-2號 02-23432888；領事事務局台中站：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1樓 04-22510799；領事事務局嘉義站：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2樓 05-2251567；領事事務局高雄站：高雄市成功路1路436號2樓 07-2110605
4. 如需請大陸親人代辦放棄大陸戶籍，請填妥委託書交由嘉義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電話：05-2774460)及相關證件寄給大陸親人代辦。公證書驗證聯絡電話：海基會本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02-2175-7000；海基會台中：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04-22548108；海基會高雄：高雄市前金區成功1路436號1樓 07-25339995
5. 已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及大陸通行證請再交予移民署各地服務站銷案。  
如至海基會台中分部驗證完畢，可立即將已驗證之註銷戶籍公證書交給-----台中市服務站 04-22549981  
如至海基會高雄分部驗證完畢，可立即將已驗證之註銷戶籍公證書交給-----高雄市服務站 07-2821400
6. 大陸方面諮詢電話：海協會諮詢窗口 010-83551779(大陸、上班時間)